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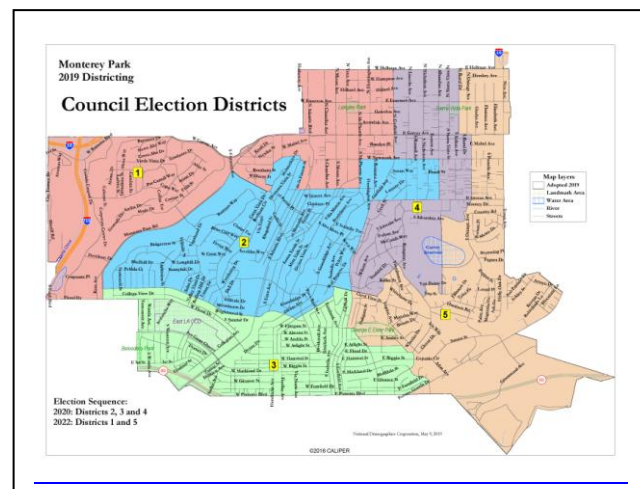
2020 選舉資訊

2020 年 3 月 3 日市級普選

蒙特利公園市將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舉行市級普選。該市級普選將與洛杉磯縣初級選舉合併舉行。

登記選民將在各自的選區投票，選出擔任第 2、3 和 4 選區市議會職位的人選，任期四年，至 2024 年 3 月結束；所有登記選民將對任何選票提案進行投票。

2022 年 3 月，登記選民將在各自的選區投票，選出擔任第 1 和第 5 選區市議會職位的人選，任期四年，至 2026 年 3 月結束；所有登記選民將投票選出擔任市書記官和市司庫職位的人選，任期四年，至 2026 年 3 月結束，並對任何選票提案進行投票。



[點擊此處查找您的選區。](#)（僅有英語版）

重要日期

-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 提名期
-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5 日 — 選民可請求透過郵寄選票投票。
- 2020 年 2 月 18 日 — 登記投票截止日期。可在市書記官辦公室領取選民登記表。
- 2020 年 2 月 22 日 — [投票中心](#) 開放，進行提早投票。(PDF)（僅有英語版）
- 2020 年 3 月 3 日 — 投票中心在選舉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開放。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點按以下連結：

- [公職選舉通知 \(PDF\)](#)

- [公職提名人和選票提案通知](#)
- [提案 GG — 普通稅收提案 \(PDF \)](#)
 - [市檢察官對 GG 措施的公正分析](#)
- [提案 HH — 諮詢銷售稅提案 \(PDF \)](#)
 - [市檢察官對 HH 措施的公正分析](#)
- [提案 II — 土地使用要素提案 \(PDF \)](#)
 - [蒙特利公園市 2040 年土地使用要素 \(PDF \)](#) (僅有英語版)
 - [擬議土地使用計畫/路線圖](#)
 - [市檢察官對 II 措施的公正分析郵寄選舉投票申請 \(PDF \)](#)
- [如需查閱投票中心名單，請瀏覽 LA Vote。](#) (PDF) (僅有英語版)
- 請瀏覽「[查找我的選舉資訊頁面](#)」，瞭解與您相關的選舉資訊。
- 如需獲取您首選語言的競選資料，請造訪洛杉磯縣選務處 (Los Angeles County Registrar) 記錄員辦公室的[查詢選票樣本 \(Sample Ballot Booklet Lookup\) 頁面](#)

如需索取其他資訊或用不同語言編寫的選舉資料，請與蒙特利公園市書記官辦公室聯絡，電話：(626) 307-1359。如需瞭解有關選民指南、選舉地點、選民登記的資訊或其他選舉資訊，請電洽[洛杉磯縣登記官辦公室](#)，電話：(800) 815-2666。

社區資訊會議

誠邀居民參加以下社區資訊會議之一，以瞭解關於投票中心和地方選舉的更多資訊。會議將不包括關於具體市議會候選人的資訊或討論。

每次社區資訊會議都將在預定時間準時開始。

-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00-8:00**
City Hall - Community Room, 320 W. Newmark Ave.
-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6:00-8:00**
Sierra Vista Park, Community Room, 311 Rural Dr.
- **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中午 12:00**
Langley Center, Main Room, 400 W. Emerson Ave.
- **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6:00-8:00**
George Elder Park, Community Room, 1950 Wilcox Ave.
-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6:00-8:00**
Monterey Highlands Elementary School, 400 Casuda Canyon Dr.
- **2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 中午 12:00**
Brightwood Elementary School, 1701 Brightwood 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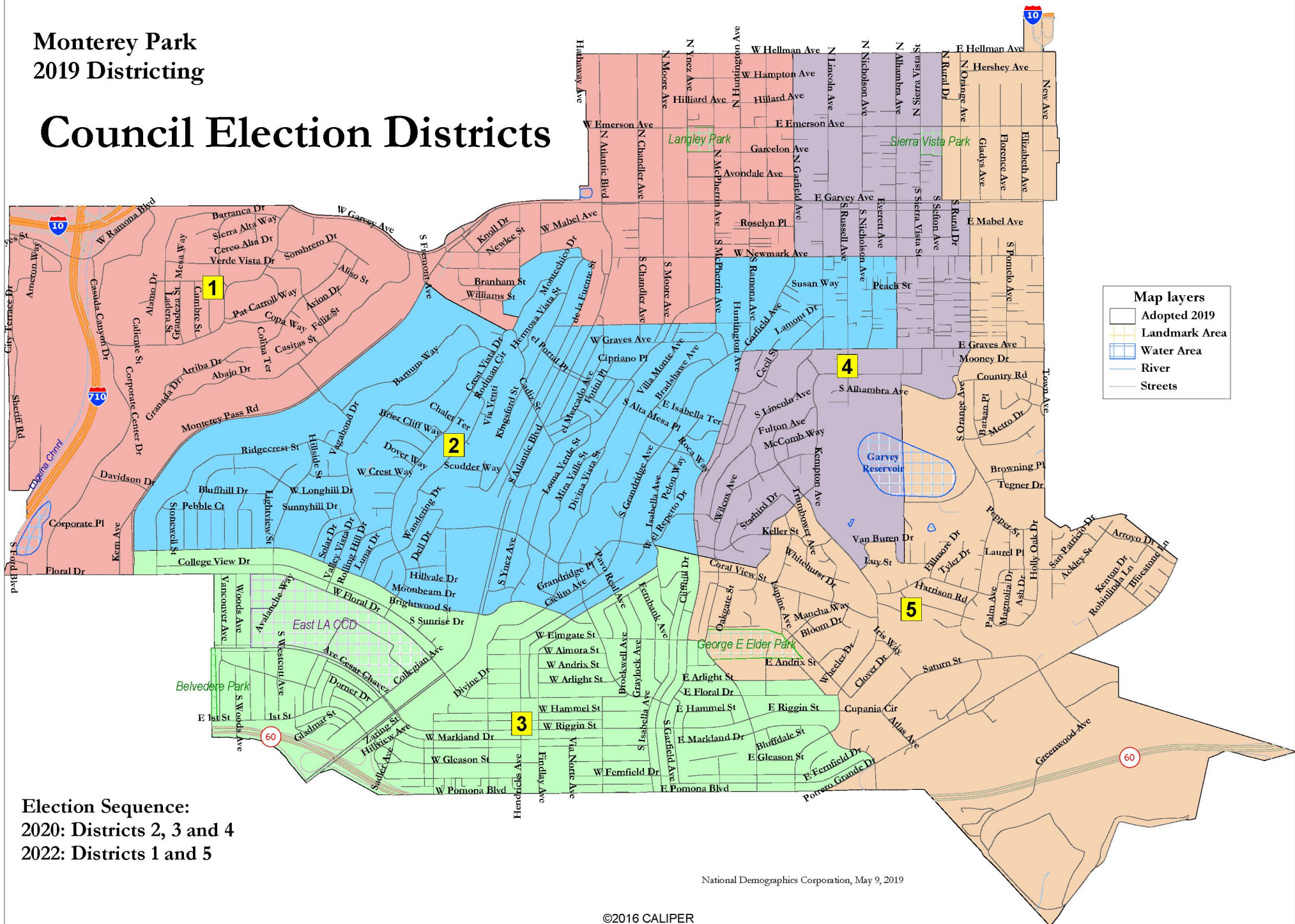
-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中午 12:00**
Langley Senior Center, Main Room, 400 W. Emerson Ave.
-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30-8:30**
Garvey Ranch Park, Community Room, 781 S. Orange Ave.
-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30-8:30**
Bella Vista Elementary School, 2410 Findlay Ave.

以前的選舉資訊

- [2017 年 3 月 7 日市級普選](#)
- [2015 年 3 月 3 日市級普選](#)

Monterey Park 2019 Districting

Council Election Districts





LA COUNTY VOTE CENTERS

2020 PRESIDENTIAL PRIMARY ELECTION - 3/3/2020

Search:

Monterey Park

[Previous](#) [Next](#)

Name ↑↓	Address ↑↓	City ↑↓	ZipCode ↑↓	Additional Info ↑↓
East LA College	1301 Cesar Chavez Ave	Monterey Park	91754	Location: Music Bldg - Room 121 Hours: February 29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Garvey Ranch Park	781 S Orange Ave	Monterey Park	91754	Location: Community Room Hours: February 29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Langley Senior Center	400 W Emerson Ave	Monterey Park	91754	Location: Friendship Room Hours: February 29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Name ↑↓	Address ↑↓	City ↑↓	ZipCode ↑↓	Additional Info ↑↓
Monterey Vista Elementary School	901 E Graves Ave	Monterey Park	91755	Location: Library Hours: February 29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Praise Alive Worship Center	201 S New Ave	Monterey Park	91755	Location: Extention Room Hours: February 29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Shepherd of the Hills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333 S Garfield Ave	Monterey Park	91785	Location: Fellowship Hall Hours: February 29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Sierra Vista Park	311 N Rural Dr	Monterey Park	91755	Location: Main Room Hours: February 29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Showing 1 to 7 of 7 entries (filtered from 965 total entries)

[Previous](#) [Next](#)

[View Vote Center Map](#)

LA COUNTY VOTE CENTERS

11 Day Vote Centers closest to Monterey Park

Monterey Park, CA, USA|

CLOSEST LOCATIONS

Nueva Maravilla (Family-Senior)

4919 East Cesar E Chavez Ave, Los Angeles CA 90022

Hours: February 22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Additional Info: Community Room

San Gabriel Community Recreation Center

250 S Mission Dr, San Gabriel CA 91766

Hours: February 22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Additional Info: Dance Room

San Gabriel Library

500 S Del Mar Ave, San Gabriel CA 91776

Hours: February 22 - March 2: 8AM - 5PM

March 3: 7AM - 8PM

Additional Info: Meeting Room

Visit LA County Vote Centers locator website at <https://locator.lavote.net/locations/vc> for more information.

選 舉 通 知

茲通知如下：Monterey Park 市將於 2020年3月3 (星期二) 舉行市級
普選特別選舉選舉下列官員，並將下列議案提交選民投票決定：

市議員(一)名, 區域二 全任期四年

市議員(一)名, 區域三 全任期四年

市議員(一)名, 區域四 全任期四年

上列公職的提名日期將從 2019 年 11 月 12 日開始, 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如對某一競選官員之職位，沒有提名或提名人數只有一名，可根據加利
福尼亞州選舉法規 10229 的規定對該公職人選作出任命。

投票站將於上午7時至下午8時之間開放。



Vincent D. Chang, 市書記員

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CITY CLERK OFFICE
2019 NOV - 7 A 10:57
CITY OF MONTEREY PARK

NOTICE OF NOMINEES FOR PUBLIC OFFICE

CITY CLERK OFFICE

公共職務候選人通知

2020 JAN -7 A 11:12

茲通知如下：定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在Monterey Park市舉行市政府選舉，屆時將對以下公共職務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

CITY OF MONTEREY PARK

市議會議員候選人名單，區域二

選舉一人

Yvonne Yiu
Lorraine E. Martinez
Robert "Bob" Gin
Jennifer Love Tang

市議會議員候選人名單，區域三

選舉一人

Allan Shatkin
Fred Sornoso

市議會議員候選人名單，區域四

選舉一人

Henry Lo
Leilani Morales

需要表決的議案 G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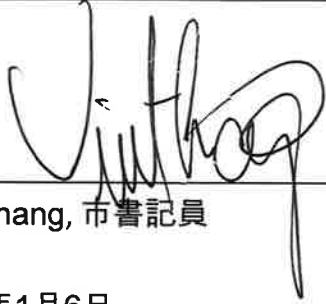
普通稅	
是否應採納該提案徵收四分之三美分的普通交易和使用稅（銷售稅）以便每年籌集約4,000,000美元用於支付普通市政服務？	是
	否

需要表決的議案 HH：

是否應採納該提案針對因3/4銷售稅產生的收入如何支出向蒙特利公園市提出諮詢？	是
	否

需要表決的議案 II：

蒙特利公園市2040年土地使用與城市設計要素提案	是
是否應當採納蒙特利公園市2040年土地使用與城市設計要素提案？	否



Vincent D. Chang, 市書記員

日期：2020年1月6日

議案GG的擬議法令

批准徵收一般四分之三的交易和使用稅（銷售稅）來資助一般市政服務，由州稅務平準委員會管理。

Monterey Park市民眾特此制定法律如下：

第1節：《Monterey Park市政法典》第3篇新增第3.30章，內容如下：

第3.30章。交易和使用稅

第3.30.010.節 標題。本章題為“Monterey Park交易和使用稅。”本章所指“市”，即Monterey Park。本章節適用於該市的建制領域。

第3.30.020.節 實施日期。「實施日期」指本章採納110天以後的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採納日期如下文所述。

第3.30.030.節 目的。採納本章旨在實現以下目標和其他目標，並指引相關規定之解釋，以利於達成此類目標：

A. 根據《零售暨使用稅法》第2卷第1.6部份（從第7251節開始）以及第2卷第1.7部份第7285.9節之條款課收零售交易和使用稅，該法律授權本市採納本項稅賦法令；若就本議案投票的選民在為此召集選舉中以多數票批准課徵此稅項，本法令即可生效。

B. 施行零售交易暨使用稅法，且就California零售暨使用稅州法中不違反《賦稅法》第2卷第1.6部所包括之要求與限制之條款，則前述零售交易暨使用稅法包括與其相同之條款。

C. 採行零售交易暨使用稅法，以藉此施行稅則及提供措施；該措施可由州稅務平準委員會以完全可行的方式管理及收稅，並且該措施對於州平準委員會管理和收取California銷售暨使用州稅時所遵循的現行法規及程序，所要求的可能偏差最少。

D. 採行零售交易暨使用稅法，且該法令在管理時可採用的方式將能最大程度地與《賦稅法》第2卷第1.6部之條款相容、收取交易暨使用稅時的成本降到最低，同時亦能將受本法令條款下之稅則約束的個人檔案維護負擔降到最低。

第3.30.040.節 支出

A. 徵收Monterey Park交易和使用稅是為了向市提供資金以支付一般市政服務。

B. 市議會可以按照與市政府或Los Angeles縣代表市政府確定和收取的其他收費相同的方式，並以相同的罰款，並處以相同的罰款。如果縣代表市收取一般稅，則縣可以扣除其在此項服務中產生的合理費用。

C. 本市執行和管理本章的成本（包括退款）可以從一般稅收中支付。

第3.30.050.節 州政府合約。在實施日期之前，本市應與州稅務平準委員會簽訂合約，以便履行與本章的管理和實施有關的所有職能；但前提是，如果該市未在實施日期前與州稅務平準委員會簽訂合約，其仍將簽訂此類合約，在這種情況下實施日期應該是此類合約實施日期後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

第3.30.060.節 交易稅率。對於以零售形式銷售有形動產的特權，特此對在本法令實施日期及之後以零售形式在併入本市的區域中銷售的所有有形動產，按照零售商所得總收入0.75%的稅率，對該區域中的

全部零售商徵收一項交易稅。

第3.30.070.節 銷售地。針對本章，所有零售銷售在零售商的業務地點完成，除非出售的有形動產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送貨至州境外的目的地或交給公共承運人以便送貨至州境外的目的地。若運費須繳納州銷售和使用稅，則無論發運到何處，此類零售活動所獲的總收入均應包含運費。若零售商於本州無永久營業地點，或擁有一處以上之營業地點，則零售銷售的完成地點，將根據州稅務平準委員會所指定及採行之規則與規定判定。

第3.30.080.節 使用稅稅率。特此對在本法令實施日期及之後向任何零售商購買的有形動產在本市的儲存、使用或其他形式的消費，按照該動產售價的0.75%，就其在該區域的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徵收使用稅。若運費須繳納州銷售或使用稅，則無論發運到何處，銷售價格均包含運費。

第3.30.090.節 採用州法律條款。除了本章另有規定外，及與《賦稅法》第2卷第1.6部份的條款不一致的外，《賦稅法》第2卷第1部份的全部條款（從第6001節開始）均予採納，成為本法令的一部份，如同在本法令中規定。

第3.30.100.節 採用州法律和徵收使用稅之限制。在採用《賦稅法》第2卷第1部份條款時：

A. 凡以課稅機構稱謂或提述California州之處，均以本市名稱代之。但在下列情形不得替換：

1. 當「州」字為「州審計長」、「州財政局長」、「州審計委員會」、「州平稅委員會」、「州財政局」或「California州憲法」標題之一部份時；
2. 在執行與管理或執行本法令相關之職能時，替換的結果將要求本市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官員或僱員代替州稅務平準委員會執行任何行動，或成為任何此類行動之標的。
3. 在各節中，包括但不一定限於提及California州外部邊界的各節中，替換的結果將導致以下情況時：
 - a. 使對於實體個人財產實際之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針對本稅獲得原本在《稅賦法》第2卷第1部之條款下受本州之稅約束時不會獲得之豁免，或
 - b. 對原本不在該法上述條款下受稅務約束的實體個人財產之實際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施加本稅。
4. 《賦稅法》的第6701、6702（最後一句除外）、6711、6715、6737、6797或6828節。

B. 在第6203節之「於本州從業之零售商」之短語中，以及第6203節該短舉之定義中，「州」將替換為「市」。

第3.30.110.節 不須要許可證若零售商已根據《賦稅法》第6067節獲得銷售許可證，則本章不再要求該零售商領取額外交易商許可證。

第3.30.120.節 豁免與排除條款。

A. 任何由California州政府或任何市政府、市與縣或縣政府依照《Bradley-Burns斯地方銷售暨使用稅統一法》所徵之交易稅及使用稅稅款，或任何其他由州政府管理之交易或使用稅款，皆將自本交易稅暨使用稅議案中排除。

B. 下列來源之淨收入交易稅款之計算有豁免條款：

1. 向飛機操作人員出售個人有形財產（不包括燃料或石油產品），且該財產主要在銷售所在縣以外地區使用或消費，而且直接且專門用於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准許的普通載客或載貨飛機。

2. 所銷售之財產乃根據銷售合同，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發運至本市外之定點，或由零售商發運予搬運者以運送至此類定點，以於本市外使用。就本段而言，本市以外之發運目的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a. 與下列項目相關：符合《車輛法》第3卷第4000節起之第1章車輛相關之車輛，但商用車輛除外；符合《公用事業法》第21411節授予執照之飛機；依照《車輛法》第9840節起之第3.5卷登記於本市外地址之無文件船隻，且經購買人簽具偽證擔保，正式聲明該地址為其實際之主要居住地；和

b. 商業車輛應登記於本市外之營業地點，且由購買人簽具偽證擔保，正式聲明該車輛將自該地址操作。

3. 賣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達成的合約，按固定價格出售個人有形財產。

4. 實體個人財產之租賃為此類財產之持續性銷售，於本法令之實施日期前之租賃中，承租者有義務為該租賃之任何期間以固定之金額承租財產。

5. 在本節第(3)小段和第(4)小段中，若合約或租約之任何一方均有以通知形式終止該合約或租約的無條件權利，則無論是否行使該權利，在此期間出售或出租個人有形財產均不構成該合約或租約規定之義務。

C. 對於本市內實體個人財產之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本法令所徵之使用稅有豁免條款：

1. 出售個人有形財產所獲的總收入已根據本州實施的任何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繳納交易稅。

2. 飛機操作人員所採購之非燃料或石油產品之物，或此類操作人員專為使用此類飛行器所直接使用或消費之物，且其目的為憑藉依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發行之大眾運輸執照及必要憑證，受雇或支薪為人員或財產擔任一般性質的運輸者。該豁免附加於《California州賦稅法》第6366和6366.1節規定的豁免以外的情況。

3. 買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達成的合約，按固定價格購買財產。

4. 如果該有形個人財產的所有權或行使權利是從有形個人財產的租賃而衍生，而該租約是此等財產的持續銷售時，則在任一時間，依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的租約，承租人有義務以固定價格出租該財產。

5. 在本節第(3)和(4)小段中，若合約或租約任何一方均有以通知形式終止該合約或租約的無條件權利，則無論是否行使該權利，在此期間貯藏、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或擁有個人有形財產，或者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均不得視為該合約或租約規定之義務。

6. 除第(7)小段規定者外，在本市從業之零售商不得向個人有形財產之購買人課收使用稅，除非該零售商將該財產發運或交付至本市地址，或在本市參與該財產之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在該零售商設於本市的營業地點，或透過任何代表、代理人、推銷員、促銷員、子公司或處於該零售商管理之下的本市人士徵求或獲取訂單。

7. 「於本市從業之零售商」也應包括任何下列零售商：依《車輛法》第3卷第4000節以下之第1章登記之車輛、依《公用事業》第21411節授予執照之飛機，或依《車輛法》第9840節起之第3.5卷登記的無文件船隻。若購買人將該車輛、船隻或飛機登記或註冊為本市地址，則該零售商須向購買人課收使用稅。

D. 任何受本法令之使用稅約束之人得減免任何交易稅，或因支付分區徵收之交易稅而獲得補償，或是零售商應負責按《賦稅法》第2卷第1.6部，就銷售予該人的財產而言，支付受使用稅約束之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產生的交易稅。

第3.30.130.節 修正案修訂於本法案實施日期後，一切與銷售暨使用稅相關且不違反《賦稅法》第2卷第1.6、1.7部之《賦稅法》第2卷第1部修正案，以及一切《賦稅法》第2卷第1.6、1.7部修正案，皆將自動成為本法令之一部；然而此類修正案之運作皆不得影響本法令所施行之稅率。

第3.30.140.節 責令禁止徵收。任何禁制令、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衡平法程序均不得在任何法院對本州或本市、或本州或本市之任何官員提起訴案、訴訟或起訴，以圖阻止或禁止根據本法令或《賦稅法》第2卷第1.6部分規定課收任何稅項或必須課收的任何稅款。

第3.30.150.節 暫停或減少。本章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市議會收稅；市議會可在聽證會後通過決議暫停或降低本章規定的稅率。

第3.30.160.節 市議會有權修改。除了可以提高稅率，徵收未徵收過的交易和使用稅或與本章宗旨不符的修正案外，市議會可行使《政府法規》規定的所有適用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其成員三票贊成的情況下，通過本條例對本章進行修訂。此外，它還可以通過法令或決議通過實施本章目的可能必要的其他規定。」

第2節：環境分析。根據California環境質量法（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等，“CEQA”）和California公共資源法規（14 California法規第15000節，等。）該提案不受審查，因為它建立了實施政府資助機制的規則和程序；不涉及對特定項目的任何承諾，這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潛在的重大物理影響；並且構成了不會導致環境直接或間接物理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該決議並不構成需要進行環境審查的“項目”（具體參見14 CCR 第15378節(b)條第(4-5)款）。

第3節：連續性。廢除《Monterey Park法規》的任何規定，不影響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違法行為，沒收或責任，也不影響對任何違法行為提出起訴和處以罰款。任何此類被廢除的部件將保持完全的效力，以維持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行動或起訴侵權行為。

第4節：可分割性。如果有管轄權的法院認為本條例或本條例的任何部分無效，市議會打算使這種無效不會影響其餘規定或申請的效力，為此目的，本條例的規定是可分割的。

第5節：前面部分法規的有效性。如本條例、整個條例或其適用被具合法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視為無效，則本條例對《選舉法規》或其他規例的任何撤銷，將會被視為無效，並令該等《選舉法規》條文或其他規例在任何情況下仍然完全有效。

第6節：選民批准。本提案將製定並徵收一般所得稅。因此，它將在2020年3月3日大選提交，以供選民批准。如果大多數選民投票贊成該提案，該提案將在市議會證明選舉結果之日生效並具有約束力。政府法規第53720節及以下的規定是否應或California憲法第XIIIC條被廢除或修改，或由法院解釋，以便頒布本提案無需獲得選民批准，則本提案將按照所有其他市府條例的規定生效，並可能以與所有其他市令。

第7節：雜項。

A. 須對此提案進行解釋，從而符合所有聯邦和州法律、法規和規定。若本議案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其他部分或其應用經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決定不得影響本議案的其餘部分或規定。選民宣佈本提案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如果本提議的任何規定被認定為對任何人或情況都無效，則該無效不影響本提議的任何應用，而該申請在沒有無效申請的情況下可以生效。

B. 若本提案的任何內容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我們人民表示我們強烈願望：(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持並重新制定該部分，並且(ii)市議會通過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解決法院確定的任何不足或不足之處，並以與明示和暗示本提案的意圖，然後採納或重新制定必要或合乎需要的部分，以允許項目的規劃和開發。

C. 為了實現本提案中所述的目的，必須對該提案進行廣義解釋。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議案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動議案載列之宗旨。

第8節：如果在2020年3月3日的市大選中投票的大多數選民批准該提議，則市長將簽署該提議，市秘書將證明並證明該提議的通過和採納，並徵詢選民是否批准該提議。

第9節：根據《賦稅法》第7265條，本提案將在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開始生效，從採用本提案起超過110天開始。

市檢察官對議案GG的客觀分析

議案GG由Monterey Park市議會列入選票。此議案將透過在Monterey Park授權¾美分的銷售稅增加一般城市目的的收入。除目前的銷售稅外，還將支付此稅。假如該稅經多數選民批准，California法律授權市議會徵收此銷售稅。

California 銷售稅包括三個不同的組成部分：(a) 州稅；(b) 縣稅；(c) 可能由“地區”征收的稅款。「地區」包括城市，縣和其他公共實體。目前，州和縣的合併銷售稅等於7.25%。所有銷售稅的最高稅率不能超過10.25%。

Monterey Park市目前徵收2%的銷售稅，可用於一般城市營運和服務；該市的總銷售稅率為9.5%（包括其他地區徵收的銷售稅）。因此，一個地區（包括城市）可能會在達到最高稅率之前最多額外徵收.75%（或¾美分）的稅。

議案GG建議對該市通過.75%（或¾美分）的銷售稅，以達到最高稅率10.25%。如果徵收議案GG提出的銷售稅，所有收入將使Monterey Park市受益。公開文件預計此稅收將帶來約4,000,000美元的額外年收入。此一般稅沒有日落的餘地。

議案GG實作的所有稅收可能會因市議會的行動而被暫停或減少。稅收的任何其他增加都將首先需要修改California的法律，然後再獲得選民的批准。

議案GG將徵收「一般稅」。因此，該市可以使用所有稅收入來支付一般城市的營運和服務費用。該市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法律約束將稅款用於任何特殊目的或用於任何特定的設施或計劃。由於此投票議案提出「一般稅」而不是「特別稅」，所以需要得到該市簡單多數決選民的批准。

對議案GG投「贊成」票將贊成該議案。對議案GG投「反對」票將反對該議案。

未提交支持或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議案HH的擬議法令

建議MONTEREY PARK市針對增加3/4銷售稅所產生的收入的支出提案

此議案不是稅。此提案是一項不具約束力的諮詢議案，其中闡明了Monterey Park市選民的意圖。Monterey Park市因增加3/4美分的銷售稅而收到的任何新收入，加上而非取代其他的預算資金，可以用於以下提出的公共項目。

- 巷弄重建；
- 街道重鋪/修復；
- 符合《美國殘障人士法案》的人行道重建；
- 交通號誌升級以緩解擁塞並改善交通流量；
- 全市範圍的街道燈光，大道和中島維修；
- 加強緊急服務的安全設備；
- 圖書館館藏，資料庫和公共使用的電腦更換；
- 十三項全市公園修復企畫，包括：洗手間的修復和改善，以符合《美國殘障人士法案》；公園遊樂場設備應符合《美國殘障人士法案》；灌溉系統的改進；公園停車場重建；和亭子和野餐棚的修復。

市議會不應將銷售稅收入用於一般市政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中的公職人員薪資。但是，城市可以將合理的銷售稅收入金額用於與實施與上述公共項目直接相關的行政成本。

市檢察官對議案HH的客觀分析

議案HH是一種諮詢議案。它不是稅收，並且不會在法律上影響該市的稅收入支出方式。如果已頒布，關於該市應如何透過增加銷售稅所產生的新收入，《議案HH》將說明選民的意圖。

如果已頒布，議案HH將通知該市，選民打算將任何新的稅收收入用於包括街道；人行道；交通號誌；路燈；公共安全服務設備；圖書館設備和館藏；以及公園的改善在內的公共項目。議案HH將進一步勸告不應將新的銷售稅收入用於雜項費用，包括公職人員的薪水。

議案HH還建議該市應將新的稅收收入用作公共項目的額外資金。這意味著不應使用新的稅收收入來允許將已編列預算的資金重新用於支付雜項費用，包括公職人員的薪水。

議案HH必須透過Monterey Park市的簡單多數決選民才能通過。

對議案HH投「贊成」票表示贊成其執行。

對議案HH投「反對」票表示反對其執行。

未提交反對或贊成此項議案的論據

議案II的擬議法令

特此公告Monterey Park的市民：

第1節：標題。本提案之標題為「Monterey Park 2040年土地利用及都市設計要點提案」。

第2節：總體規劃中之土地利用要點之採納。茲採納於2019年12月5日經市議會通過的Monterey Park總體規劃中之土地利用要點（以下稱為“LUE”），視為本提案之一部。由於LUE之篇幅超過100頁，故該議案全文請參閱下列網址：www.montereypark.ca.gov/MPKLUE。

第3節：本提案之執行

A. 市議會權限。依《選舉法規》§ 9217，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本提案，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行一切依法施行本提案所需之劃區規管條例。本條款或Monterey Park《市政法典》（以下稱為「《市政法典》」）所述及之市議會權限雖有限制，然而市議會所採納之一切土地使用規管條例，如不違反本提案，將於本提案之生效日經市民追溯性地批准並認可其效力。

B. 州立土地用法規。依《選舉法規》§ 9217，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將影響法定土地使用規管條例之州立法規。本條款或Monterey Park《市政法典》所述及之市議會權限雖有限制，然而為響應州立法規而需要採納或修訂之一切土地使用規管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利用要點及劃區規管條例），得由市議會依其權限於本提案之生效日採納之。

第4節：詮釋。本提案之詮釋必須與一切聯邦及州法律、規則與規定相符。若本議案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判決不影響本提案剩餘部份之效力。市民宣佈本提案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若本提案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則本提案之諸適用中，能不依賴無效部份之適用而生效者，其適用不受影響。

第5節：廢止與更新。市民採取本提案時，附帶具體的意圖，願廢止任何矛盾的規章，包括以前由市民所採納的規章，或是行政上的政策與程序。爾後，一切與本提案衝突之規章皆將廢止或修訂，以期與本提案一致。

第6節：解釋。本提案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本提案所載列之宗旨。市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提案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提案載列之宗旨。

第7節：執行。任何《市政法典》條款之廢止，皆不影響任何本提案生效日前產生之懲罰、沒收或賠償責任，亦不終止任何本提案生效日前發生之違法行為所引發之起訴或懲罰之執行。任何因此而廢止之部份，將對於因本提案生效日前發生之違法行為所引發且進行之訴訟或起訴維持完整的效力與效果。

第8節：先前法典章節之效力。若本提案之全文或其適用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提案對於LUE、《市政法典》或其他法令所提出之廢止或修正亦將視為無效，並使此類之先前LUE、《市政法典》條款或其他法令對於一切目的維持完整之效力及效果。

第9節：可分割性。若本提案之任何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提案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於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將不受影響。吾人全體市民茲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敦促：(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提案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利執行本提案。

第10節：生效日期。本條款將於2020年3月3日提交公民投票，以徵求選民之批准。若多數選民投票同意本提案，擇期將於市議會根據《選舉法典》§ 9217認證投票結果之10日後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市長將簽署本提案，且市書記將證明並認證本提案之通過及採納。



FIGURE LU-3:
LAND USE POLICY MAP

Land Use Design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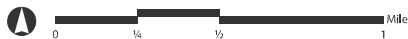
-
- | | |
|---|----------------------------|
|  | Low Density Residential |
|  | Medium Density Residential |
|  | High Density Residential |
|  | Commercial |
|  | Mixed Use |
|  | Corporate Center |
|  | Innovation/Technology |
|  | Public Facilities |
|  | Open Space |
|  | Housing Overlay I |
|  | Housing Overlay II |
|  | Housing Overlay III |

Base Map Features

-  Monterey Park Boundary
-  Sphere of Influence Boundary
-  Metro Gold Line and Stations
-  Watercourses and Channels
-  Garvey Reservoir

Note: Also see Regulating Plan

December 2019
Sources: City of Monterey Park and MIG, 2019.



市檢察官對議案II的客觀分析

議案II由Monterey Park市議會列入選票。議案II將為Monterey Park總體規劃(“GP”)採用新的土地利用要素(“LUE”)。

根據California法律，該市的GP（政府採購）必須包括七個要素：LUE（土地利用要素）；流通；住房；保護；開放空間；噪音；和安全。總體而言，GP——尤其是LUE——構成了該市經濟、社會和土地利用開發的「憲法」。

在Monterey Park，通過或修改LUE需要選民的批准。選民最後一次考慮LUE是在2001年。如果得到選民的批准，擬議中的LUE將在2040年之前規範土地使用。

總的來說，擬議中的LUE將對土地使用進行一些調整；建築物規模和建築物高度。這些變化將主要發生在2001年LUE確定的地區，包括Monterey Park市中心、East Garvey、Atlantic Boulevard、Mid Atlantic、South Atlantic、North Garfield、South Garfield、Monterey Pass Road、Corporate Center和Saturn Park。

為確保LUE得到實施，議案II將授權市議會通過法令制訂條例。議案II還將授權市議會根據California法律的變化自行修改LUE和其他法規。

對議案II投「贊成」票將贊成該議案。對議案II投「反對」票將反對該議案。

以上聲明是對議案II的客觀分析。若您需要該法令或議案的副本，請從
www.montereypark.ca.gov/MPKLUE下載或致電選務官辦公室，電話號碼是626-307-1359，我們將免費向您寄送副本。

未提交支持或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APPLICATION FOR VOTE BY MAIL BALLOT
PRESIDENTIAL PRIMARY ELECTION
TUESDAY, MARCH 3, 2020

To request a Vote By Mail Ballot, complete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This application form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Election Official no later than **Tuesday, February 25, 2020.**

1. PRINT NAME:

2. DATE OF BIRTH: _____

First Name

Middle Name or Initial

Last Name

3. RESIDENCE ADDRESS (please print):

Number and Street - as registered (P.O. Box, Rural Route, etc. are not acceptable)

(Designate N.S.E.W if used)

City

County

Zip Code

4. TELEPHONE NUMBER: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Optional)

Daytime

Evening

(Optional)

Email Address

5. MAILING ADDRESS FOR BALLOT,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PLEASE PRINT)
NOTE: ORGANIZATIONS DISTRIBUTING THIS FORM MAY NOT PREPRINT MAILING ADDRESS INFORMATION.

Number and Street/P.O. Box (Designate N.S.E.W if used)

City

U.S. State or Foreign Country

Zip Code

6. Under California Law, qualified political parties may allow registered voters with “No Party Preference” to crossover and vote in their parties. For the March 3, 2020 Presidential Primary Election, the American Independent, Democratic and Libertarian parties have allowed “crossover voting”. If you are registered as “No Party Preference” and do not wish to request a “crossover” ballot, no action is required. To request a “crossover” ballot, write in your choice below.

☐ I am presently registered to vote with No Party Preference. For the March 3, 2020 Presidential Primary Election only,

I request a Vote By Mail ballot for the _____ party.

(Write in only one party: American Independent, Democratic, or Libertarian)

7.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WITHOUT THE PROPER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I have not applied for, nor do I intend to apply for, a Vote By Mail Ballot from any other jurisdiction for this election. 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name, residence address and information I have provided on this application are true and correct.

SIGNATURE

Date

WARNING: Perjury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in state prison for two, three or four years. (Section 126 of the California Penal Code)

8. THIS FORM IS PROVIDED BY: _____

IMPORTANT: ORGANIZATIONS PROVIDING THIS FORM MUST ENTER THEIR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VBMAPP 9/11/2019



申請郵寄投票
總統初選
2020 年3月3日，星期二

要申請郵寄選票，請填寫此申請表。本申請表必須在不遲於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送達選舉官員。

1. 正楷姓名：

2. 出生日期： _____

名

中間名或首字母

姓

3. 居住地址（請正楷書寫）：

註冊的街道和門牌號（不接受郵箱、郊區線路等）

(如使用了方向，請指出東南西北)

市

縣

郵遞區號

4. 電話號碼：(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可選)

白天

晚上

(可選)

電子郵件地址

5. 投票郵寄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請正楷書寫）
注意：分發本申請表的單位不得預先打印郵寄地址資訊。

街道和門牌號/郵箱（如使用了方向，請指出東南西北）

市

美國或外國

郵遞區號

6. 根據 California 州法律，合資格的政黨可以允許“沒有政黨歸屬”的登記選民進行跨黨派投票。在2020年3月3日的總統初選，允許美國獨立黨，民主黨和自由黨進行“跨黨派投票”。如果您登記為“沒有政黨歸屬”並且不希望申請“跨黨派”選票，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要申請“跨黨派”選票，請在下面填寫您的選擇。

☐ 我目前已登記參加投票，並且沒有任何政黨歸屬。僅適用於2020年3月3日的總統初選，

我要求使用 _____ 的郵寄選票。

(只可以寫一個政黨：美國獨立黨、民主黨或自由黨)

7. 如無申請人本人的有效簽名，本申請表不予接受。

我未申請也不打算為這次選舉申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系統的郵寄選票。我證明，我在申請表中提供的姓名、居住地址和資訊均真實正確。如有不實之處，我將受到California法律的偽證處罰。

簽名

日期

警告：偽證罪的處罰為2、3或4年的州監獄監禁。（《California刑法典》第126節）

8. 提供此申請表的單位是: _____

重要：提供此申請表的單位必須要輸入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VBMAPP 9/11/2019

FOR OFFICIAL USE ONLY

NOTICE – You have the legal right to mail this form to: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
Vote By Mail Section
PO Box 30450, Los Angeles, CA 90030-0450

or deliver to:

12400 Imperial Hwy., Norwalk, CA 90650
3rd Floor Room 3002
8am – 5pm
(800) 815-2666 option # 2

Returning this application to anyone else may cause a delay that could interfere with your right or ability to vote.

Any voter wishing to become a Permanent Vote By Mail voter may call our office at: (800) 815-2666 option # 2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r visit our website at lavote.net.

The format used on this application **MUST** be used by **ALL** individuals, organizations, and groups that distribute Vote By Mail Ballot applications. Failure to conform to this format may result in criminal prosecution. Elec. Code Secs. 3007 & 18402

Under Federal law, election materials are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in Los Angeles County 1-800-481-VOTE

當局專用

通知 – 你有合法權利將該本申請表發送
至：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
Vote By Mail Section
PO Box 30450, Los Angeles, CA 90030-0450

或郵寄至：

12400 Imperial Hwy., Norwalk, CA 90650
3rd Floor Room 3002
上午8點 – 下午5點
(800) 815-2666 選項 # 2

將本申請表返還給任何人有可能導致延遲，使你投票的權利或能力受到影響。

想成為永久性郵寄投票選民可致電我們的辦公室：(800) 815-2666選項#2，以獲知更多資訊，或訪問我們的網站：lavote.net.

所有分發郵寄選票申請的個人、組織和集體**必須**使用本申請表的格式。如果不符合這個格式，有可能導致刑事起訴。《選舉法規》第3007及18402節

依據聯邦法規，Los Angeles縣備有其他語言的選舉資料，可致電 1-800-481-VOTE 索取。